

臺東縣金峰鄉各村村長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金鄉民字第 095000 號函訂定並自 95 年 8 月 2 日實施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金鄉民字第 101000 號函修正第 條並自 101 年 6 月 5 日實施

一、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金峰鄉公所為鞏固地方村里基層組織，有效運用村長職權及發揮人力，並促使村長以愛心、耐性提供村民最精確及熱忱的服務為目的。

三、本鄉所轄五村：嘉蘭村、正興村、新興村、賓茂村、歷坵村。村設村辦公處，置人員二名，村長一名為民選，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職權為辦理村里公務及上級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村幹事一名應考試服公職之公務人員，職務為協助村長辦理村公務及協助村長辦理交辦事項。

四、村長為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最基層自治人員，承鄉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公務及交辦事項。為使事權統一，運用靈活，各村辦公處得由民政課長承鄉長之命令指揮督監之，並指派課員一名承辦村里業務。

五、村長為無給職，其事務補助費，系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由鄉公所編列按月補助。本鄉依現行規定村長事務費，每月新台幣四〇、〇〇〇元整(無需檢據)，村辦公費新台幣五、〇〇〇元(檢據核銷)。

六、村長權責：

(一)隨時督導村幹事服勤情形及督促村幹事辦理有關村里業務或推行政令。

(二)召開村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研討應興革事項。

(三)參加鄉公所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主管會報，提供策進村里業務意見及參加其他各項會議。

(四)得召集村民召開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或鄉政說明會。

(五)核發村里證明事項。

(六)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執行居民生活公約。

(七)災情查報，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七、村長係公務人員，扮演政府與民眾之間溝通角色，負有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職能，尤以鄉政建設千頭萬緒，上至配合國家建設，下至基層衛生環保暨社會福利等各項大小事情均賴村長密切配合共同推進。

八、鄉公所推行各種政令，由村辦理者，應由村長負督促辦理之責。

九、鄰長由村長聘任，鄰長會議由村長召開，每年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鄰長得邀集鄰內各戶戶長召開戶長會議，並得邀請村內其他組織單位派員列席。

十一、村工作會報由村長召開，每年召開會報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並得與鄰長會議合併舉行。

十二、村工作會報由村長、村幹事、鄰長、社區發展協會代表、警勤區警員，學區內國民中小學校代表、衛生所代表、農事小組長、宗教團體代表及部落頭目等共同組成，由村長主持。

十三、村長得依推行村里民大會及基層座談會實施要點，召開村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各村開會日期、時間、地點應於開會二十日前報請鄉公所備查，其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三日內彙整轉報鄉公所。

十四、為使各村村長充份配合鄉政需要，鄉公所得隨時召集村長，提供必要咨詢、鄉公所課室業務會議，經通知村長出(列)席時，應準時參加。

十五、全鄉性大小型活動，各村村長應踴躍率先出席或率領參與以為鄉民表率。

十六、本鄉財源匱乏，各村村長政見，統一由鄉長依輕重緩急及實際需要 最適當分配，使財源充份有效運用造福鄉里。

- 十七、村辦公處財產，由村長、村幹事共同經管，應經常清點妥善保管使用，倘有短缺或損壞均共同負擔賠償之責。
- 十八、督促村幹事認真在勤，舉凡村民申請案件要求馬上辦理，反映民情發覺民瘼立即轉介。
- 十九、重建傳統文化優良美德，強化人人愛我，我愛人人的互助觀念，營造生命共同體的團體生活環境。
- 二十、檢舉製造污染，破壞鄉土行徑，引導村民投入美化綠化工作，確實執行生活公約，以確保村里好山好水好風光。
- 廿一、為鼓勵村長致力於村里服務之心勞，表現績優者，年終除遴優薦送村長一名，陳報層峰接受表揚者外，其餘透過本鄉重大活動提出表揚，以資慰勉。
- 廿二、本辦法經各村村長討論，並陳 鄉長核可後實施之。